

**1 寻求保护者**

a. 您的全名：

**仅用于提供信息**

您的律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协号码：\_\_\_\_\_

律所名称：\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请提供其他的邮寄地址。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2 寻求保护免受其骚扰者**

全名：\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3 庭审通知****针对第②项中人士的禁制令申请安排了法庭审理：**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 _____
<b>审理日期</b>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4 临时禁制令**（授予的命令载于CH-110表，与通知一并送达。）

a. 使用CH-100表《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是（仅勾选下面的一项）：

- (1)  在庭审之前全部**批准**。
- (2)  在庭审之前全部**拒绝**。（在以下b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 (3)  在庭审之前部分**批准**、部分**拒绝**。（在以下b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仅用于提供信息**

**请勿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提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号。

**案件号：**

**仅用于提供信息**

b. 使用CH-100表《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这些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被拒绝的一些或全部原因是：

- (1)  CH-100表中陈述的事实并未充分表明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或者严重惊吓、惹恼或骚扰①项中的人并导致显著情绪痛苦的行为过程。
- (2)  其他（写明）： 如附件4b所述。

---

---

---

---

---

---

---

---

---

---

**5 未成年人机密信息**


- a.  已提交《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CH-160表）并**获批准**。（请看与该表送达的CH-165表《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
- b. 如果请求获得批准，必须对命令第⑧项（CH-165表）描述的信息予以保密。披露或滥用这些信息，可作为藐视法庭，处以\$1000以下罚款或者可能的制裁。

**6 第①项中的人送达文件**

审理前至少  五  \_\_\_\_\_ 天，年龄18岁以上的人士（不是您或者受保护人）必须亲自将盖有法庭印章的本表格（CH-109《法庭审理通知》）文件副本送交给②中的人，并附上以下所有表格的副本：

- a. CH-100《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文件盖章）
- b.  CH-110《临时禁制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 c. CH-120《回复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空白表格）
- d. CH-120-INFO《如何回复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
- e. CH-250《邮寄回复送达证明》（空白表格）
- f.  CH-170《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和CH-165《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 g.  其他（写明）：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给第①项中的人：**

- 法院不能在庭审时做出命令，除非请求书及任何临时禁制令（如批准）副本已交给（送达）第②项中的人。为了表明文件已经送达第②项中的人，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可使用CH-200表《亲自送达证明》。
- 有关送达的信息，请阅读CH-200-INFO表《什么是“亲自送达证明”？》
- 如果您不能及时送达第②项中的人，您可要求更多时间来送达文件。使用表格CH-115《庭审延期请求及重发临时禁制令》。

**给第②项中的人：**

-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回复命令请求书，填写CH-120表《回复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并让一位**不是您或者受保护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寄给①项中的人。
- 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可使用CH-250表《邮件回复送达证明》。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庭，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
-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一定要参加庭审。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
- 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
- 在审理时，法官可以对您签发五年以下的禁制令，还可以命令您将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交给执法部门，或出售给或寄存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



**请求便利设备**

如果您在听证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请联系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登陆[www.courts.ca.gov/forms](http://www.courts.ca.gov/forms)，获得《残疾人申请便利设备及答复》（MC-410表）。（民法典§54.8。）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 书记员证明 —**

我证明，本《法庭审理通知》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书记员证明  
[公章]

日期：\_\_\_\_\_

书记员，\_\_\_\_\_ 副手